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DAN FOR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恢復公眾持股量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i) Autobest Holdings Limited、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接納水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及丹楓股份暫停買賣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聯合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聯交所授出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初始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於隨後期限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恢復公眾持股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已獲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告知，彼等已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及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而減持195,879,707股丹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5.76%)以降低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股權減持」)。

緊隨股權減持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930,377,225股丹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4.88%)中擁有權益，而312,047,720股丹楓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5.12%)乃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以下為本公司於(i)緊隨要約截止後但於股權減持前；及(ii)緊隨股權減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隨要約截止後 但於股權減持前		緊隨股權減持完成後	
	丹楓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丹楓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1,126,256,932	90.65%	930,377,225	74.88%
公眾丹楓股東	116,168,013	9.35%	312,047,720	25.12%
總計	1,242,424,945	100.00%	1,242,424,945	100.00%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丹楓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丹楓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勞景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杜燦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澤雄先生、蔡健民先生及楊麗琛女士組成。